

一、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、租赁合同

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重庆港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问题，达成如下租房协议：

一、租赁房屋：甲方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 127 号 14-9 和 14-10房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房屋租赁期限、租金、支付方式及交付时间：

1. 房屋租赁的月租金为：人民币 元
(小写¥： 元)；

2. 租金递增方式：如第二年乙方需续租此房屋，增幅不得超过月租金的 5%，具体金额双方协商；

3. 租金支付方式为三个月支付，人民币大写 ，租期内租金双方不作变动。乙方应在租金到期前 15 天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房租，乙方如不按期缴交房租，逾期到达 30 天，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如因甲方原因要收回房屋，需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，甲方应当把乙方所剩下的费用退还给乙方。

4. 本合同租赁时间：48 个月，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

五、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1. 甲方提供现有水、电、网络给乙方，乙方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所产生的水、电、物业费用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房屋的《房屋产权证》复印件用于乙方办理本合同项目下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，乙方不得擅自它用和遗失，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。

3. 在乙方未履行租金、物业管理费时，甲方有权进行催收。

乙方：

1. 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。

2. 乙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对房屋的结构进行改变，在房屋到期或退租时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样，乙方所添置的设备归乙方所有，乙方可自行拆除和搬走。

3. 乙方不得在承租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六、乙方在房屋租赁期不能将房屋转租他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房协议，收回房屋另租他人，

七、合同的续租

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的，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答复。如甲方同意续租的，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，若甲乙双方不能就续租达成一致，则租赁期限到期，合同自然终止。协议租期到期后，未办理退房手续和所有费用结清之

前，租房协议继续有效。

八、租赁期间房屋装修、维修、维护和保养：

1.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对房屋及其设备定期检查。
2.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，造成房屋和设备的损坏，已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3. 因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磨损、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，造成的房屋和设备毁损，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房屋和设备的维修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1、进户门钥匙 2 把。2 电卡：1588849542

3、水卡：0322111904

十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口头承诺无效。

出租方：徐小强

身份证号码：510224197701225909

电话：1530381345

承租方（公章）：重庆港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